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477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賴耀仁

蔡馥琳

被告 童運嘉

童陳金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0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08元，及被告乙○○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被告甲○○○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乙○○、甲○○○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乙○○如以新臺幣27,0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乙○○、甲○○○如以新臺幣3,4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  
02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  
03 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  
04 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  
05 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06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  
07 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同  
08 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固有明定；惟依民法第275條規  
09 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  
10 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  
11 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  
12 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  
13 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41年台抗  
14 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首揭督促程序亦同。故連帶  
15 債務人中之一人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若其異議本於非個人  
16 關係之抗辯，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即有民事訴訟法第56  
17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而使異議效力及於其他連帶債務  
18 人。經查，原告前以被告乙○○為債務人、甲○○○為連帶  
19 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  
20 字第3219號支付命令，命(一)被告乙○○應給付新臺幣（下  
21 同）27,007元及遲延利息。(二)被告乙○○、甲○○○應連帶  
22 給付3,408元及遲延利息。嗣被告乙○○於收受支付命令後  
23 遵期提出異議，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免除利息抗辯，而經  
24 本院審理後，認其異議為有理由（理由詳如下述），則依前  
25 開說明，被告乙○○異議之效力自及於未提出異議之甲○○  
26 ○，故應將甲○○○併列為被告，先予敘明。

27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28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9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  
30 之，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  
31 聲明原為：(一)被告乙○○應給付原告27,007元，及自民國10

01 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3,408元，及自103  
03 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嗣於本院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變更訴之聲明為：(一)  
05 被告乙○○應給付原告27,00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乙○  
07 ○、甲○○○應連帶給付原告3,40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  
09 上開所為訴之變更，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  
10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三、被告乙○○現因案在監執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而被告  
12 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  
13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4 辯論而為判決。

##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尚未成年，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  
17 甲○○○同意，於民國101年5月6日向原債權人即訴外人台  
18 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申辦租用行動電  
19 話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被告乙○○又於102年9月6日向  
20 台哥大公司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並於  
21 102年9月13日將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更換為行動電話  
22 號門號0000000000號。嗣被告乙○○未依約繳納上開門號之  
23 電信費，迄今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電信費及專案補償金。嗣台  
24 哥大公司於106年8月2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於108  
25 年3月28日函知被告乙○○，惟被告乙○○迄今仍未履行其  
26 債務，為此，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2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聲明。

## 28 二、被告方面：

29 (一)被告乙○○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答辯狀辯略  
30 以：入監後因無法親自扣繳繳納，故才有拖延之事實，不是  
31 故意不繳；本件債權轉讓已於106年8月21日轉讓，原告應於

01 當時就向我催繳，拖延至今，責任不在我，請求鈞院免除利  
02 息；願意繳納積欠電信費13,696元，其餘16,719元無力償  
03 還；門號0000000000號所積欠款項部分，無異議等語置辯。

04 (二)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  
05 辯或陳述。

###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  
08 書、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  
09 收件回執、台哥大行動電話申請書、同意書、用戶授權代辦  
10 委託書、電信費帳單、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件為證，且  
11 為被告乙○○所不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12 主張為真實。至被告乙○○辯稱無力清償，核屬被告乙○○  
13 履約能力及原告風險控管範疇，無礙於原告之請求，是此部  
14 分抗辯尚無足採。

15 (二)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  
16 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  
17 滅。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  
18 三、起訴；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  
19 力。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第129  
20 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1 查，被告乙○○於聲明異議狀辯以：債權轉讓已於106年8月  
22 21日轉讓，應免除利息等語，應認被告乙○○就原告請求之  
23 利息部分已為時效抗辯，則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應自原告聲  
24 請核發支付命令之時往前回溯5年內。惟原告已變更訴之聲  
25 明如前所述，以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向被告請求給付遲  
26 延利息，而本件支付命令於113年6月5日送達被告甲○○  
27 ○；113年6月13日送達被告乙○○，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  
28 稽，應認自該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日，始生對被告催告之效  
29 力。則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即被告甲○○○自  
30 113年6月6日起、被告甲○○○自113年6月14日起，均至清  
3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均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07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8 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2 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  
13 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14 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書 記 官 藍 建 文

27 附表：（新臺幣）

28

編號	門號	電信費	專案補償金	合計
1	0000000000	2,208元	1,200元	3,408元
2	0000000000	11,488元	15,519元	27,007元

